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新加坡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1 Raffles Boulevard，Suntec City，Singapore 039593，3樓32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陳慰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Teng Cheong Kwe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3項決議案)

*Teng Cheong Kwee*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4. 批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153,000美元，將於每個季度末按季度支付（2013年：153,000美元）。 (第4項決議案)
5.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 7. 股份發行授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提呈、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鬚髮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 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但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
- (i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 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以及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已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及ii)

(第6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2015年3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 —

- (i) 倘上文第7項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重要事項：**不論上文第7項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本公司亦須就發行證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當中第7.19(6)及13.36條之規定。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